# 尾矿库安全及环保管理制度汇编目录

**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

第 38 号 1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尾矿库建设 1

第三章 尾矿库运行 1

第四章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

第七章 附则 2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

第 36 号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3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7

第六章 附则 8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节选**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

第 75 号 8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节选 8

**一、总则** **8**

（一）安全设施目录适用范围。 8

（二）安全设施有关定义。 9

(三)安全设施划分原则。 9

**四、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9**

（一）基本安全设施。 9

（二）专用安全设施。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 1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11

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节选） 12

三、尾矿库 12

《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节选） 13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13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18

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18

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18

2013年5月8日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19

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19

前　　　　言 19

第一章  尾矿库安全环境现状 20

第二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24

第三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26

第四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保障措施 3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35

《遏制尾矿库 “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安监总管一〔2016〕54号 35

遏制尾矿库“头顶库” 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36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39

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 39

安委办〔2019〕9号 39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40

（征求意见稿） 4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 46

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46

安监总管一〔2013〕99号 46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 47

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47

一、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 47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50

三、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52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 54

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 54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4

财企〔2009〕120号 54

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 55

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55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项目实施 56

第三章 补助资金管理 56

第四章 监督检查 57

第五章 附 则 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58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58

安监总管一〔2016〕14号 5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5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60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60

安监总管一〔2012〕32号 60

一、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60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61

三、加强监管、严格准入，全面提升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61

四、全面落实企业尾矿库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尾矿库建设、安全、环保基础 65

五、突出预防为主、强化综合治理，提升尾矿库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66

六、紧密配合，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6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关于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 69

尾矿库安全 监管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69

安监总管一〔2012〕149号 69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69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70

三、切实落实尾矿库企业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 71

四、严格准入和监管，努力提高尾矿库安全和环保水平 72

五、突出预防为主，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监管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7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73

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3

安监总厅管一〔2010〕115号 73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文件 74

第94号 74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74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74

一、总体要求 74

二、开展风险评估和方案编制 75

三、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76

四、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77

五、保障措施 77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78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81

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81

陕安监〔2018〕45号 81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 84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84

陕安监〔2017〕14号 84

陕安监〔2016〕204号 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86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90

《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 90

陕安委办〔2016〕40号 90

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90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 94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94

陕安监〔2015〕15号 94

2015年2月9日 9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96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的通知 96

陕应急〔2019〕 121号 96

### **一、《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8 号

新修订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经 2011 年 4 月 18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公布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同时废止。

局长 骆琳

二○一一年五月四日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1 年 5 月 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电厂灰渣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别划分标准，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执行。

第四条 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尾矿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直接从事尾矿库放矿、筑坝、巡坝、排洪和排渗设施操作的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有关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作出规定。

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将尾矿回采再利用后进行回填。

1. **尾矿库建设**

第九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回采、闭库的尾矿库建设工程。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条 尾矿库的勘察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或者岩土工程类勘察资质。设计单位应当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工程设计资质。安全评价单位应当具有尾矿库评价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施工资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有矿山工程监理资质。

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评价、施工、监理等单位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尾矿库的等别符合下列规定：

(一)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甲级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一级或者特级资质;

(二)四等、五等尾矿库建设项目，其勘察、设计、安全评价、监理单位具有乙级或者乙级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具有总承包三级或者三级以上资质，或者专业承包一级、二级资质。

第十一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对尾矿库库址及尾矿坝稳定性、尾矿库防洪能力、排洪设施和安全观测设施的可靠性进行充分论证。

第十二条 尾矿库库址应当由设计单位根据库容、坝高、库区地形条件、水文地质、气象、下游居民区和重要工业构筑物等情况，经科学论证后，合理确定。

第十三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无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施工。

严禁未经设计并审查批准擅自加高尾矿库坝体。

第十四条 尾矿库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记录。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工程档案和日常管理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安全检查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长期保存。

第十五条 施工中需要对设计进行局部修改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对涉及尾矿库库址、等别、排洪方式、尾矿坝坝型等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试运行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试运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且尾砂排放不得超过初期坝坝顶标高。试运行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七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不得投入生产运行。

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对于验收申请时已提交的符合颁证条件的文件、资料可以不再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再审查。

1. **尾矿库运行**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二十五条 尾矿库发生坝体坍塌、洪水漫顶等事故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并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1. **尾矿库回采和闭库**

第二十七条 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回采设计实施尾矿回采，并在尾矿回采期间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防止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

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尾矿库注销手续。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且总坝高低于10米的小型尾矿库闭库程序，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尾矿库已停止使用;

(二)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已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三)有完备的闭库工程安全设施施工记录、竣工报告、竣工图和施工监理报告等;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验收，应当审查下列内容及资料：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占地面积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等情况;

(二)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三)尾矿库主要技术参数，包括初期坝结构、筑坝材料、堆坝方式、坝高、总库容、尾矿坝外坡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防洪排水型式等;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审批文件;

(五)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主要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六)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七)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报告及竣工图;

(八)施工监理报告;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1.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规定要求和"分级属地"的原则，进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审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尾矿库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举报;对受理的举报，应当认真调查核实;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将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纳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救援体系。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和处罚种类、幅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修改后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0 年 11 月 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骆琳

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010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6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用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日常安全监管，落实有关行政许可及其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第二章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设计依据；

（二）建设项目概述；

（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

（四）建筑及场地布置；

（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

（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

（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

（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

（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

（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

（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并不得开工建设：

（一）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二）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四）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五）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六）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予批准的，生产经营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再审。

第十五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之一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照不少于总数 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二）在实施有关安全许可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查。

抽查和审查以书面方式为主。对竣工验收报告的实质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工作人员应当提出现场核查意见，并如实记录在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通过竣工验收，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

（二）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施工质量未达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

（四）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的；

（五）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

（六）发现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存在事故隐患未整改的；

（七）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八）从业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的；

（九）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文件资料档案，并妥善保存。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与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审批通过或者颁发有关许可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节选**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5 号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已经 2015 年 1 月 30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杨栋梁

2015 年 3 月 16 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节选**

**一、总则**

（一）安全设施目录适用范围。

1.为规范和指导金属非金属矿山（以下简称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制定本目录。

2.矿山采矿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适用本目录。与煤共（伴）生的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还应满足煤矿相关的规程和规范。

核工业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不适用本目录。

3.本目录中列出的安全设施不是所有矿山都必须设置的，矿山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结合矿山实际情况设置相关安全设施。

（二）安全设施有关定义。

1.矿山主体工程。

矿山主体工程是矿山企业为了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正常运转，实现矿山正常生产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工程。

2.矿山安全设施。

矿山安全设施是矿山企业为了预防生产安全事故而设置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的总称，为矿山生产服务、保证安全生产的保护性设施。安全设施既有依附于主体工程的形式，也有独立于主体工程之外的形式。本目录将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分为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两部分。

3.基本安全设施。

基本安全设施是依附于主体工程而存在，属于主体工程一部分的安全设施。基本安全设施是矿山安全的基本保证。

4.专用安全设施。

专用安全设施是指除基本安全设施以外的, 以相对独立于主体工程之外的形式而存在，不具备生产功能，专用于安全保护作用的安全设施。

(三)安全设施划分原则。

1.依附于主体工程，且对矿山的安全至关重要，能够为矿山提供基本性安全保护作用的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列为基本安全设施。

2.相对独立存在且不具备生产功能，只为保护人员安全，防止造成人员伤亡而专门设置的保护性设备、设施、装置、构（建）筑物和其他技术措施，列为专用安全设施。

3.保安矿柱作为矿山开采安全中的重要技术措施列入基本安全设施。

4.主体设备自带的安全装置，不列入本目录。

5.为保持工作场所的工作环境，保护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的设施，属于职业卫生范畴，不列入本目录。

6.地面总降压变电所不列入本目录。

7.井下爆破器材库按照《民用爆破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等法规、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建设、使用和监管，不列入本目录。

8.在矿山建设期，仅专用安全设施建设费用可列入建设项目安全投资；在矿山生产期，补充、改善基本安全设施和专用安全设施的投资都可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四、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

（一）基本安全设施。

1.尾矿坝。

(1)初期坝（含库尾排矿干式尾矿库的拦挡坝）。

(2)堆积坝。 (3)副坝。

(4)挡水坝。 (5)一次性建坝的尾矿坝。

2.尾矿库库内排水设施。

(1)排水井。 (2)排水斜槽。

(3)排水隧洞。 (4)排水管。

(5)溢洪道。 (6)消力池。

3.尾矿库库周截排洪设施。

(1)拦洪坝。 (2)截洪沟。

(3)排水井。 (4)排洪隧洞。

(5)溢洪道。 (6)消力池。

4.堆积坝坝面防护设施。

(1)堆积坝护坡。 (2)坝面排水沟。

(3)坝肩截水沟。

5.辅助设施。

(1)尾矿库交通道路。 (2)尾矿库照明设施。

(3)通信设施。

（二）专用安全设施。

1.尾矿库地质灾害与雪崩防护设施。

(1)尾矿库泥石流防护设施。 (2)库区滑坡治理设施。

(3)库区岩溶治理设施。 (4)高寒地区的雪崩防护设施。

2.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

(1)库区气象监测设施。 (2)地质灾害监测设施。

(3)库水位监测设施。 (4)干滩监测设施。

(5)坝体表面位移监测设施。 (6)坝体内部位移监测设施。

(7)坝体渗流监测设施。 (8)视频监控设施。

(9)在线监测中心。

3.尾矿坝坝体排渗设施。

(1)贴坡排渗。 (2)自流式排渗管。

(3)管井排渗。 (4)垂直-水平联合自流排渗。

(5)虹吸排渗。 (6)辐射井。

(7)排渗褥垫。 (8)排渗盲沟（管）。

4.干式尾矿汽车运输。

(1)运输线路的安全护栏、挡车设施。

(2)汽车避让道。 (3)卸料平台的安全挡车设施。

5.干式尾矿带式输送机运输。

(1)输送机系统的各种闭锁和电气保护装置。

(2)设备的安全护罩。 (3)安全护栏。

(4)梯子、扶手。

6.库内回水浮船、运输船防护设施。

(1)安全护栏。 (2)救生器材。

(3)浮船固定设施。 (4)电气设备接地措施。

7.辅助设施。

(1)尾矿库管理站。 (2)报警系统。

(3)库区安全护栏。 (4)矿山、交通、电气安全标志。

8.应急救援器材及设备。

9.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节选**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后的审查工作，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对已经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做出变更，且列入《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应当编写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并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安全监管总局

2016年2月17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节选）**

三、尾矿库

（一）库址、总库容和总坝高。

1.尾矿库库址发生变化。

2.总库容或总坝高发生变化。

（二）堆存工艺。

1.湿堆、膏体堆存、干堆等三类堆存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2.上游法、中线法、下游法、一次性筑坝等四类筑坝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3.坝前排放、周边排放、库尾排放等三类尾矿排放方式之间发生改变。

（三）尾矿物化特性。

1.湿堆尾矿的粒度变细或排放浓度变高，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2.膏体堆存尾矿的入库尾矿浓度变化，并引起尾矿沉积或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3.干堆尾矿含水率变大，并引起尾矿物理力学特性发生改变。

（四）尾矿坝。

1.初期坝或一次建坝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1）坝址发生改变；

（2）坝型发生改变；

（3）筑坝材料发生改变。

2.坝体坡比变陡。

3.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变大。

4.坝体防渗或排渗型式发生改变。

（五）防洪排水系统。

防洪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并导致防洪排水系统的泄洪能力或建（构）筑物强度降低的：

1.防洪排水系统型式发生改变；

2.防洪排水系统布置发生改变；

3.防洪排水系统结构尺寸发生改变；

4.防洪排水系统建筑材料发生改变。

（六）其他。

工程地质条件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尾矿库运行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 **五、《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节选**

201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对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整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作出了明确规定。

**《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节选）**

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三、尾矿库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

**解读：**在库区乱采、滥挖、非法爆破有可能造成周边山体滑坡、坍塌，滑坡体进入尾矿库，致使库内水位上升，还有可能冲击坝体，从而造成尾矿库溃坝；或者由于山体滑坡，原有山体承受力降低，造成尾矿库溃坝。在尾矿坝上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不仅会直接损坏坝体导致溃坝，还可能会引起坝体液化而导致溃坝。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第6.7.2条规定：“严禁在库区和尾矿坝上进行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第二十六条要求：“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库区和尾矿坝上存在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活动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

**解读：**横向裂缝是指裂缝的走向与坝轴线垂直或斜交。管涌是指尾砂细颗粒在粗颗粒形成的空隙中流动、以至流失，逐渐形成管形通道；流土变形是在在渗透作用下，当向上的渗透力大于尾砂的有效重度时，尾砂处于悬浮状态，局部坝体隆起、浮动或尾砂粒群同时发生移动而流失的现象。坝体深层滑动是指尾矿库坝体内部发生剧烈变形，可能引发整个坝体移动、坍塌、失稳。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第8.2条明确规定“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是判断尾矿库属于危库的工况之一。

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管涌、流土变形，坝体出现深层滑动迹象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解读：**坝外坡坡比指的是尾矿坝的垂直高度与水平宽度的比值。坝外坡坡比是根据尾砂力学参数计算坝体渗流稳定和抗滑稳定获得的，由设计确定。坝外坡坡比一旦变小，坝体渗流和抗滑稳定就会降低，可能导致渗流破坏而溃坝。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第6.3.2条规定：“尾矿坝堆积坡比不得陡于设计规定”。

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

**解读：**尾矿库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极易造成尾矿坝失稳，从而导致溃坝事故。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1）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2）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若需要加高扩容，属于扩建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应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坝体超过设计坝高的，或者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解读：**坝体上升速度过快，堆积坝体内的水无法排出，造成坝体无法充分固结，渗流破坏的概率增大，降低了坝体稳定性，严重的导致溃坝。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未按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

**解读：**《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九条规定：“（1）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2）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 50863-2013）第4.4.1条规定：“三等及三等以下的尾矿库在尾矿坝堆置1/2~2/3最终设计总坝高，一等及二等尾矿库在尾矿坝堆至1/3~1/2最终设计总坝高时，应对坝体进行全面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由设计单位对尾矿坝做全面论证，以验证最终坝体的稳定性和确定后期的处理措施”。

未按照上述规定，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七）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解读：**尾矿库的浸润线为尾矿库的生命线，浸润线的埋深与尾矿库的稳定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时，尾矿库的渗流稳定性和抗滑安全系数均小于设计值，易发生渗流破坏造成坝体失稳，从而导致溃坝。

《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 50863-2013）第4.3.5条规定：“尾矿坝的渗流控制措施必须确保浸润线低于控制浸润线”。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

**解读：**设计给定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为确保坝体稳定和尾矿库安全，经调洪演算后确定的，当尾矿库的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时，可能造成渗流破坏导致溃坝，也有可能导致子坝直接挡水、引发洪水漫顶而溃坝。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第8.2条明确规定“尾矿库调洪库容严重不足，在设计洪水位时，安全超高和最小干滩长度都不满足设计要求，将可能出现洪水漫顶”是判断尾矿库属于危库的工况之一。

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或者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

**解读：**排洪系统通常由进水构筑物和输水构筑物两部分组成。进水构筑物主要有排水井、排水斜槽等；输水构筑物主要有排水管、隧洞、排水斜槽等。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坍塌包括进水构筑物和输水构筑物两个方面。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 2006-2005）明确“排洪系统严重堵塞或坍塌，不能排水或排水能力急剧降低”、“排水井显著倾斜，有倒塌的迹象”是判断尾矿库属于危库的工况。

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排水井、排水斜槽等进水口严重堵塞；

2.排水井显著倾斜，有倒塌的迹象；

3.排水斜槽、排水管出现塌陷导致严重堵塞，或者基础沉陷错位致使漏沙严重；

4.隧洞出现塌方导致严重堵塞，或者断裂致使漏沙严重。

（十）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解读：**不同的尾矿物理性质不一样，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和废水进库后，不但造成尾矿沉积规律发生变化，渗透系数也随之而改变，同时，易存在软弱夹层，坝体渗流稳定无法得到保障，坝体易因渗流破坏而溃坝，同时由于超量排放也可能造成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速率。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规定：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进行变更。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一）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

**解读：**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设计会给定混合比例、不同矿石尾砂的排放方式（坝前排放、周边排放、库尾排放）、排放浓度、支管排放流量。未按设计排放，造成尾矿沉积规律发生变化，渗透系数也随之而改变，同时，易存在软弱夹层，坝体渗流稳定无法得到保障，坝体易因渗流破坏而溃坝。

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十二）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解读：**冰下放矿作业是指将放矿管直接插入水面区冰盖以下集中放矿。本条主要是针对在我国东北、华北、西北及青藏高原等严寒地区的上游式筑坝尾矿库。冬季未在冰下放矿作业，易引起浸润线抬升或逸出、坝体突然出现融陷、尾砂强度参数迅速降低，进而导致尾矿库溃坝。

冬季未按照设计要求采用冰下放矿作业的，即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近年来针对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结合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共同编制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http://wangjian6351.blog.163.com/blog/getBlog.do?bid=fks_087065093081081071082080081068072094080071086081082070082" \t "_blank)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根据《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于2013年9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并抓好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3年5月8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

**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前　　　　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国务院南水北调办共同编制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本方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以强化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深化隐患综合治理，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科学技术，推进尾矿库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加快推动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研究制定“十二五”时期后三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明确职责、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新一轮尾矿库综合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入开展尾矿库整顿关闭攻坚战，努力促进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明显好转乃至根本好转，为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第一章**  **尾矿库安全环境现状**

据统计，截至2012年底，全国共有尾矿库12273座，其中在用库6633座，在建库1234座，已闭库2193座，停用库2213座（其中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1304座）。按安全状况划分，有危库54座，险库100座，病库1069座，正常库11050座；按等别划分，有二等库143座，三等库718座，四等库2287座，五等库9125座。尾矿库分布较集中的地区有河北（2470座）、山西（1760座）、辽宁（1213座）、河南（1047座）、湖南（658座）、云南（643座）、广西（602座）、内蒙古（591座）、山东（525座）等9个省（区），约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77.5%。

近年来，我国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件时有发生，不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且对周围环境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甚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稳定。

据统计，2005年尾矿库共发生事故（或环境安全事件，下同）9起，死亡13人；2006年12起，死亡30人；2007年14起，死亡和失踪18人；2008年18起，死亡和失踪282人；2009年4起，死亡3人；2010年6起，死亡6人；2011年7起，死亡1人。特别是2008年9月8日，山西省襄汾县新塔矿业有限公司（铁矿）发生了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277人死亡、4人失踪、33人受伤和巨大财产损失。2012年发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华银铝业有限公司“5·26”龙山排泥库泄漏事件和贵州省铜仁市万泰锰业有限公司“11·7”锰渣库泄漏事件，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和恶劣的社会影响，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隐患及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

一、尾矿库数量大，小库多，先天问题严重，基础薄弱

据统计，全国12273座尾矿库中，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五等库9125座，约占尾矿库总数的74.4%，而且非公有制企业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小型尾矿库绝大部分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普遍存在未批先建、选址不合理、无正规设计、设备设施简陋、不按设计组织施工、从业人员素质低、生产管理粗放、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2004年前建设使用的尾矿库，均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企业自行组织，标准低、把关不严等问题比较普遍，防范事故风险的能力薄弱。

二、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投入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

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1223座危、险、病库尚未得到治理。特别是由于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钢铁、有色金属等主要原材料工业扩张迅速，金属非金属矿山采选业迅速发展，大量的小选矿厂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其中一批小选矿厂所建尾矿库数量多、水平低、管理差，在利益驱动下，投入严重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是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的重大隐忧。近几年虽然经过多轮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重大隐患，但由于企业破产、改制或经济效益等多重原因，问题依然严重。尤其是一些服役到期的尾矿库由于缺少闭库资金迟迟不能履行闭库程序，加之尾矿充填技术应用和尾矿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缓慢，尾矿排放和堆存量持续增加，新建尾矿库数量持续保持高位，全国尾矿库总量居高不下，这些问题给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严峻挑战，也严重制约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实现。

三、停用库大量存在，废弃库隐患突出，综合治理任务十分艰巨

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停用库2213座，占全国尾矿库总量的六分之一，其中大部分是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由于历史原因及地方财力不足等问题，一直未得到及时治理，有的已经演变成危库、险库，成为新的重大危险源。同时，受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一些尾矿库企业经济效益差，无力对尾矿库进行隐患治理或实施闭库，甚至存在一些尾矿库企业主逃逸的现象，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甩给地方政府，给地方政府带来了很大压力，也给库区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和环境安全带来了新的威胁。

四、“三边库”、“头顶库”问题棘手，简易闭库尾矿库问题普遍

“三边库”就是临近江边、河边、湖库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源地上游的尾矿库，数量较多，存在极大的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环境安全以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头顶库”就是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其数量多、隐患重、风险大，危害严重。据对河北省承德市等12个重点地区初步统计，按尾矿库初期坝下游1公里距离计算，共有59座“三边库”和264座“头顶库”，占这12个地区尾矿库总量的12%。另外，在已经闭库的2110座尾矿库中，绝大部分是较早时期完成闭库的，与有关技术规程要求有较大差距，普遍存在防洪排水系统不完善、覆土植被未达要求等问题，加之后期维护资金严重不足，正在演变成新的安全环保隐患。

五、尾矿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方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一些以矿业经济为主导、尾矿库比较集中的地区，尾矿库安全环保问题已经衍生为重大的经济发展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一方面尾矿库建设成为矿业发展的瓶颈，普遍存在选址难、审批难、搬迁难，建设新库费用高、周期长，直接制约当地矿业发展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尾矿库存在安全环保隐患，地方财政及企业无力治理，群众上访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社会稳定和谐。

**第二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以治理隐患、优化布局、科技引领、节约资源、土地复垦为工作重点，以防范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扎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努力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降低尾矿库事故风险，控制事故总量，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实现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工作原则

（一）落实责任、强化治理。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负责”的原则，在区分政府和企业责任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落实资金，积极推进综合治理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在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隐患严重程度和环境敏感度，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落实具体治理措施和计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三）治用结合、因地制宜。坚持安全环保与效能并重的原则，把尾矿库隐患治理与尾矿综合利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采用先进科技手段，结合实际宜治宜用，注重实效。尾矿资源应合理利用，避免浪费，在不具备开采条件的时候需采取封存等措施，保护资源。

（四）源头治理、加强监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立项、土地使用、安全、环保审查等准入环节，多方面加大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三、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力争在“十二五”后三年，促使全国尾矿库隐患数量大幅下降，闭库治理水平、尾矿库复垦利用率、尾矿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安全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明显下降，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迈上新台阶。2015年底前具体工作目标包括：

（一）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全国病库数量控制在尾矿库总数的5%以内；“三边库”全部完成升级加固改造，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尾矿库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二）重点治理废弃库、取缔关闭库和无主库，全面完成治理任务，杜绝出现新的废弃库和无主库。2015年底前尾矿库数量减少10%以上。

（三）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

（四）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在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建设流域级防控设施。基于全国尾矿库基础数据，形成具备动态监管、应急处理、遥感监测、在线监测和远程咨询指导等功能的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

（五）加强应急管理，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推动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动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

**第三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主要任务**

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从2013年开始，至2015年结束。2013年各地区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对本地区尾矿库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重新认定尾矿库安全度，准确定位危库、险库、病库、“三边库”、“头顶库”以及废弃库、关闭库和无主库，并分类造册，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2014年对确定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实施重点治理，尽快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升级改造，含有毒有害成分的尾矿库全部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尾矿库安全运行；2015年在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对所有尾矿库进行全面综合整治，落实整顿关闭计划，严格市场准入，优化产业布局，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规范企业生产运行，推动尾矿库实现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具体工作任务是：

一、进一步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一）提高尾矿库企业安全准入门槛。要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独立选矿厂建设项目，尤其是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5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新建尾矿库必须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要对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开采方案尾矿利用进行论证，尽可能多的将尾矿充填，以减少尾矿排放量；新建五等尾矿库应当优先采用一次性筑坝技术；新建小库（库容在10万立方米以下，下同）和周转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新建堆存重金属尾矿库的库底应硬化并防渗；严禁在岩溶发育地区利用天坑建设尾矿库。

（二）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和落实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完善建设、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尾矿库技术管理，每座尾矿库至少配备1名熟悉尾矿库相关业务的技术管理人员。严格尾矿库生产运行管理，加强监测监控，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排水构筑物过流能力等重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三）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尾矿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排查出的危库、险库要责令停产，采取应急措施排除险情，对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提请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履行闭库程序；对病库要限期整改消除隐患，使之达到正常库标准，争取到2015年底基本消除危、险尾矿库，全国病库数量控制在已取证尾矿库总数的5%以内。建立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隐患整改结束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管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组织验收，确保整改到位。对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四）加强对“头顶库”的治理。要摸清底数，按下游1公里距离计算，确定坝下有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的尾矿库。要进行风险评估论证，研究制定治理和预防事故的对策措施。要明确治理责任，限期完成治理任务。对“头顶库”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要根据尾矿库坝高、库容量、服务年限和下游居民数量情况，科学制定居民搬迁计划。

（五）加强对无主尾矿库的治理。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的《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要求，继续深化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明确职责、强化措施，扎实开展隐患综合治理，在“十二五”时期后三年时间完成闭库治理任务，杜绝出现新的无主管单位尾矿库。

（六）强化应急管理。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加强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熟悉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认真落实汛期或极端气候下企业负责人值班值守制度，提高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能力。建立与周边村镇的应急响应机制，完善抢险应急预案，为下游居民和重要设施安全提供有效的应急保障。

二、加强尾矿库环境保护和治理，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一）认真落实环评准入审批和验收制度。要按照相关规划，合理确定项目地址，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强化规划环评，对新、改、扩建尾矿库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审批制度，加强对尾矿库使用后产生环境影响的跟踪检查。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建设、运行中产生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的，应责令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强化对尾矿库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对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应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依法予以处罚。

（二）督促落实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尾矿库企业健全尾矿库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做好排污申报登记和固体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污水处理设施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设施的检查；加大对“三边库”以及坝下1公里内有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设施和场所的尾矿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建设防渗漏处理设施的，应责成企业定期提交库区周边地下水监测数据，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定期提交外排尾矿水监测数据；对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应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切实加强尾矿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大力推动企业依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编制和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把尾矿库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作为重点内容，制定落实具体措施，有效提高尾矿库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水平。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治。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管理，指导企业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推动尾矿库区域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在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的区域，要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提请当地人民政府制定治理方案，编制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流域级防控设施，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

（五）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50号）的实施，重点治理可能给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带来严重威胁且伴生有毒有害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尾矿库，有效防范和遏制水源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发生。

三、狠抓闭库治理和复垦，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

（一）落实《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有关要求，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无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负责。

（二）严格履行闭库程序和闭库尾矿库的监督管理。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并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要严格按设计组织闭库安全设施施工，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闭库，确保尾矿库防洪能力和尾矿坝稳定性满足安全要求，维持尾矿库闭库后长期安全稳定。对闭库不达标的尾矿库，要重新履行闭库程序，使之达到闭库标准要求。对停用和废弃的尾矿库，除经论证仍有使用价值，履行建设项目程序重新启用外，都应进行闭库治理，履行闭库程序。对库内尾砂尚有利用价值但目前不宜开发的尾矿库，应先进行闭库处理。对小库的治理，应当采用搬库或挖走库内部分尾砂的方式进行销库或闭库处理。

（三）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四）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占地非法生产的尾矿库企业。

（五）严格尾矿库用地审批和闭库后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农林用地，交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2011年3月5日《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目前继续使用的尾矿库，造成土地毁损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相关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

四、积极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一）加强尾矿库安全环保先进技术、工艺、设备的研发、引进和应用，发挥对提升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科技保障作用，依靠科技创新与进步，提高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

（二）大力推广尾矿库在线监测技术，2013年底前，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全部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工作，2015年底前，完成坝下有居民、重要设施等重点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工作。其他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要求建立人工监测系统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现尾矿库潜在危险的提前预警、快速上报和高效处理。

（三）基于全国尾矿库基础数据，形成具备动态监管、应急处理、遥感监测、在线监测和远程咨询指导等功能的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2015年底前实现对全国尾矿库的动态管理。

（四）2015年底前，重点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与气象部门加强预警应急联动，及时掌握天气变化趋势，及时向被监管企业发布防范强降雨、洪水、泥石流、台风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五、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实现循环发展和绿色发展

（一）加快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600号），进一步做好尾矿资源调查，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尽快启动并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重大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加快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大力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推进首批40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进程，带动我国尾矿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快《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0年第14号）和《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工联节〔2011〕第139号）中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行尾矿充填等大宗量消纳尾矿技术，有效缓解尾矿堆存所带来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国土资发〔2010〕146号），引导矿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促进矿产资源领域节能减排和节约与综合利用。

（三）加强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发，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鼓励和支持研发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提高尾矿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四）切实加强对尾矿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尾矿回采，并加强尾矿回采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严防对尾矿坝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尾矿资源；凡采矿权已经灭失以及历史上形成的尾矿资源，需要综合利用的，应依法办理采矿权和其他审批手续。

**第四章　尾矿库综合治理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机制建设，加强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经国务院同意，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和环境保护部组成的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小组的基础上，增加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和国务院南水北调办为成员单位，统筹全国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监督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细化职责分工，分解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评估治理方案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综合治理的重大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把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防止和减少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要认真履行尾矿库安全环保监管主体责任，将尾矿库综合治理项目作为考核内容，列入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考核目标之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组成的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领导组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联动，依法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指导，督促相关企业逐级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切实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

各地区要按照本方案的统一部署，针对本地区尾矿库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合实际的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并及时充实完善方案内容，确保该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谨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要按照总体规划、分级负责、分项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明确工作目标、保障措施和部门责任，严格标准，细化措施，有序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同时，要督促各地区及相关企业抓紧制定本地区、本企业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计划，加强监督指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对方案确定的治理项目，各地区要进一步优化、论证工程技术方案，落实项目资金，深入扎实地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严格履行项目审批程序；要强化工程实施管理，不断完善和落实治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落实

建立和落实以各级行政领导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建立尾矿库责任主体的终身责任制度，每一座尾矿库都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政府行政责任人和安全监管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告。通过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尾矿库企业在管理制度、生产运行、安全投入、隐患整改以及从业人员素质等各方面基础工作水平均得到提升，安全防范措施得到加强，从而有力推动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落实。同时，建立保险与安全生产相结合的事故防范机制，严格落实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尾矿库闭库保证金制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有关标准和要求，确保安全费用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

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要与开展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紧密结合，做到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措施，依法打击，依规治理，注重实效；要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手段，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保证执法质量；要坚持公正执法、严格执法，切实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改、全程打击，从严从快解决尾矿库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问题，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问题。

四、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各级安全监管、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对辖区内尾矿库安全、环保为主的隐患和问题定期组织督查、检查和排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指导企业通过安全评价和环境风险评估，确认尾矿库的安全度和环境风险状况，实行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施分级管理、分类指导。要区分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对取缔关闭库、无主库、“三边库”和“头顶库”以及危、险、病库要优先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安全环境隐患。要优化产业布局，走集约化、规范化、规模化道路，新建尾矿库应符合产业布局和总体规划，凡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安全、环保要求的一律不予设立。

研究制定扶持尾矿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环保和尾矿综合利用的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全面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努力减少尾矿库内尾砂（浆）存储量。

加快修改完善和研究制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回采安全技术规范》、《尾矿干式堆存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方法》以及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堆存标准等法规、规程和标准，使尾矿库相关法规、规程和标准得到进一步完善。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对新、改、扩建尾矿库库容规模和选址的限定标准及规模以下尾矿库淘汰标准，制定落实计划和保障措施，并严格执行。要建立健全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努力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和重大事故隐患监管监控的科学化。探索建设独立的尾矿库企业，专门从事尾矿库的经营管理，实现尾矿库的规模经营和尾矿的集中排放、统一管理，有效减少土地占用，提高尾矿库企业专业化管理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五、注重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安全环保意识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隐患危害的教育，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安全环保基本常识，探索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的思路和对策，提高企业业主、从业者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其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自觉性，增强公众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要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尤其要争取公众对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理解和支持，保证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 **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遏制尾矿库 “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遏制尾矿库 “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各项工作落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5 月 20 日

**遏制尾矿库“头顶库” 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

一、遏制尾矿库“头顶库”重特大事故的必要性

2007年以来，按照国务院部署，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了尾矿库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行动，取得显著成效。但尾矿库“头顶库”（系指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安全风险逐渐增大，易诱发重特大事故，亟待进一步综合治理。

（一）“头顶库”数量多、安全基础薄弱，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据统计，截至2015年底，全国仍有“头顶库”1425座（见附件），其中病库131座。“头顶库”小库多，部分库缺乏正规设计，建设标准低，事故隐患较重，安全保障能力与抵御风险能力低，安全现状差。

（二）“头顶库”溃坝事故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概率高。据初步统计，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头顶库”发生溃坝事故21起，占尾矿库溃坝事故总数的55％左右，其中重特大事故13起、死亡707人，全部发生在“头顶库”。特别是2008年山西襄汾新塔矿业公司“9·8”特别重大尾矿库溃坝事故，造成28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达9619.2万元，社会影响极为恶劣。

（三）“头顶库”溃坝事故突发性强，应急时间短。“头顶库”溃坝时间短、泥砂流速大，从坝脚到下游 1 公里 处往往只有几分钟，应急时间非常短，下游居民撤离和设施转移难度大。

（四）“头顶库”事故易引发社会问题。“头顶库”对下游居民、设施存在较大威胁，影响了当地的和谐稳定。近年来，信访举报和上访反映“头顶库”事故隐患事件不断增加。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红线意识，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企业负责”和专项治理与构建长效机制相结合原则，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建立完善“头顶库”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切实防止“头顶库”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1.全面消除尾矿库中的病库。通过实施“头顶库”安全隐患治理，全面消除“头顶库”中的131座病库，确保“头顶库”达到正常库运行标准。与此同时，对其他病库治理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全面提高“头顶库”的安全保障能力。鼓励企业采取提等改造、提级管理等综合治理方式，不断提升“头顶库”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头顶库”抵御风险的能力，严防发生“头顶库”重特大事故。

3.推进生产运行的“头顶库”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

4.完善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建立“头顶库”应急救援联防联动机制，有效防范汛期和极端气候引发的事故灾难。

三、综合治理方式和进度安排

（一）综合治理方式。

主要包括：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库、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五种治理方式。一座“头顶库”可以采用一种或几种并用的方式进行治理。

1.隐患治理。对于“头顶库”中的病库，应进行隐患治理，消除“头顶库”的事故隐患，达到正常库要求。

2.升级改造。分为提等改造、工艺改造和强化保障。

（1）提等改造：采用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的方式，采取完善或增设排洪设施、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埋深、降低坝坡比、建设安全监测设施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尾矿库防排洪能力和坝体稳定性，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

（2）工艺改造：对于无法提等改造的“头顶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改造尾矿堆存、尾矿库筑坝和尾矿放矿等工艺的方式，提高“头顶库”的安全性。其中，尾矿堆存工艺改造指尾矿湿排工艺改为干堆或膏堆工艺等；尾矿库筑坝工艺改造指尾矿堆坝改为一次建坝、上游法尾矿堆坝改中线法尾矿堆坝等；尾矿放矿工艺改造指改变放矿浓度、改变放矿位置等（如坝前放矿、库尾放矿和周边放矿）。

（3）强化保障：是指在正常库基础上根据危害程度对“头顶库”按设计等级上限采取额外增设汛期非常溢洪道、增设在线监测设施、降低设计坝高和设计库容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头顶库”安全保障水平和事故预警能力。

3.闭库及销库。闭库：对于达到闭库条件的“头顶库”及时进行闭库；销库：将“头顶库”内的尾矿全部移走或综合利用，拆除尾矿设施和初期坝后，或者闭库后及时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其他用地，注销该“头顶库”，彻底消除事故危险源。

4.尾矿综合利用。对有条件的“头顶库”，可适时推广井下充填、尾矿综合利用（如制作建筑材料等）等措施消耗尾矿，降低尾矿库等别，降低安全风险。

5.下游居民搬迁。对势能较大、安全风险高、对下游居民威胁程度大的“头顶库”，经地方政府组织充分论证以后对下游居民进行搬迁。

（二）进度安排。本项工作从2016年6月开始，至2018年12月结束。2016年各地区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本地区“头顶库”再次进行详细排查，研究制定本地区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确定重点区域，启动重点项目的治理工作；2017年，在重点治理的基础上，对所有“头顶库”进行综合治理，提升“头顶库”安全度；2018年，基本完成“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运行，推动“头顶库”全面实现安全生产。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制定方案。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企业要进一步提高防范“头顶库”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的认识，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把提升“头顶库”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头顶库”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强化领导，健全组织，落实责任，加强安全监管和管理。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本着“一库一案”的原则，编制符合实际的“头顶库”综合治理方案，确保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在进一步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坝下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多的“头顶库”进行风险评估论证，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研究落实具体治理措施和计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三）明确责任，强化措施。要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支持、企业负责”的原则，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和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要落实相关政策，鼓励企业采取提级改造、闭库及销库、综合利用和搬迁等有效方式，提高“头顶库”安全保障能力。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尾矿库治理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等技术管理支撑服务。要强化对“头顶库”的安全监管，明确企业、监管责任单位和人员，督促尾矿库企业设立警示标识，标明基本信息、数据和责任人，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强“头顶库”汛期安全督查检查，严防因恶劣天气影响发生溃坝事故。

（四）强基固本，源头管控。要督促尾矿库企业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强化生产运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和应急管理等基础工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准入环节，严防新的“头顶库”和新的病库产生。

（五）加强督导，严格验收。各地区要加大对“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选树典型，推广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取得公众对“头顶库”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认真组织好验收工作，扎实推进“头顶库”综合治理工作，确保治理效果，确保各类尾矿库的安全运行。

### **八、《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9〕1号）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要求，确保完成2019年关闭1000处以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含尾矿库）任务，现就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闭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煤矿山，纳入重点关闭范围：

**（一）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

**（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三）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煤矿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

（四）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达不到300米的。

**（五）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

二、关闭标准

（一）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二）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三）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完成边坡治理，尾矿库要完成闭库治理并公告销号。

（四）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五）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三、关闭程序

（一）确定关闭对象。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内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研究确定拟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法实施关闭。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对照关闭标准，依法实施关闭措施。

（三）严格检查验收。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关闭标准，进行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作为。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对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

（二）明确工作目标，依法依规实施。各地区要根据全国非煤矿山数量和关闭工作目标，结合本地区非煤矿山数量及分布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关闭计划，并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州、盟）、县（区、旗）。要督促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严格对照关闭程序和标准落实关闭任务，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区要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关闭工作顺利推进。

（四）严格督促检查，确保完成任务。各地区要强化督促指导，定期调度关闭工作进度，及时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落实。要强化对关闭对象的执法检查，防止企业因关闭前突击生产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防止已经关闭的矿山死灰复燃。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7日

### **九、《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刻吸取国内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化解我国尾矿库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各项工作任务，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促进地方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严格监督考核，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安全风险大小程度，区分轻重缓急，以尾矿库“头顶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存在人员和重要设施的尾矿库）为重点，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计划，稳步推进。

**——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坚持实事求是，根据本地特点，采取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推进工作；坚持“一库一策”，针对每座尾矿库安全风险状况，研究确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工作目标。**

自2019年起，全国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不再产生新的“头顶库”。到2021年底，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全面落实；完成所有尾矿库“一库一策”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基本形成；坚决杜绝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溃坝事故。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责任体系。**

**1.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

**2.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厘清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从产业规划、立项审批、生态环境准入、用地审批、安全监管、林地草原征用、河道保护等方面全面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监管机制，“头顶库”原则上由省级部门监管。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尾矿库企业对本单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负全面责任，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本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第一责任人。要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所有人员都对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二）强化源头准入，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

**1.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2019年起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要实行尾矿库基本情况公告制度，每年年初将上年度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上公告，主动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2.严格准入条件审查。**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设立、土地利用、河道保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条件审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总体布局、国土空间规划、河道保护、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等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办理相关手续。严禁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头顶库”、总坝高超过200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新建五等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筑坝。

**3.严格控制加高扩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项目行政审批，凡不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得批准。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要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工程勘察、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等工作，工程勘察或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不宜加高扩容的，不得加高扩容。

**（三）强化责任落实，有效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

**1.全面评估管控尾矿库安全风险。**尾矿库企业要构建源头辨识、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尾矿库安全风险动态评估，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确保尾矿库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要尽量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始终满足设计要求。2019年底前完成44座尾矿库病库治理任务，达到正常库标准。

**2.着力防范化解“头顶库”安全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头顶库”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点对象，继续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对于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头顶库”，要尽快实施搬迁；不具备搬迁下游居民条件的，要组织对综合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及时查漏补缺，确保安全。对已采用隐患治理方式进行治理的“头顶库”，要重新制定治理方案，采用闭库销号或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治理，2020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尾矿库下游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设置居民区、工矿企业、集贸市场、休闲健身娱乐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因公路、铁路以及其他项目建设导致尾矿库成为“头顶库”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出资对尾矿库进行治理。

**3.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到2021年6月底前，所有在用尾矿库都要实现对坝体位移、浸润线、库水位等的在线监测和重要部位的视频监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实现与企业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的互联互通。各省（区、市）尾矿库安全风险相关信息要接入国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应急管理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针对台风、暴雨、连续降雨等极端天气，建立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并督促做好应急准备。

**4.完善尾矿库应急管理机制。**尾矿库企业要切实完善溃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下游居民区建立应急警报系统，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确保上坝道路、通信、供电及照明线路可靠和畅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专人巡查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迅速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与企业应急预案的合理衔接；定期组织尾矿库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及下游居民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联动响应能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要将尾矿库事故救援纳入重点设防范围，加强针对性训练和装备配备，提高专业救援能力。

**（四）强化综合施策，切实减少尾矿库存量。**

**1.加强尾矿库闭库治理和土地综合治理。**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对已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必须实施销号，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尾。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尾矿库企业要严格落实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2.稳妥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大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积极推广尾矿回采提取有价组分、利用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充填采空区等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从源头上消除尾矿库安全风险。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典型示范项目，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尾矿回采再利用工程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回采设计实施，确保安全。

**（五）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突出重点，严格监管执法。**对于未取得立项、环保、安全生产、用地等合法手续的尾矿库，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予以取缔。将尾矿库纳入年度安全执法计划，实施执法检查；以“头顶库”、停用库为重点，聚焦重大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要加大汛期等关键时段尾矿库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确保各项防汛度汛措施落实到位。长江经济带11个省（市）和陕西、甘肃两省要高度重视长江和嘉陵江流域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强化对尾矿库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加高坝体、擅自改变筑坝方式、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长期停用尾矿库擅自启动使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尾矿库企业，要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严追责等执法措施，严防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严厉打击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关闭无证非法占地、占用河道等尾矿库企业。对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责令停止建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建设、运行中出现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情形的，责令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强化对尾矿库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管理，对未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依法予以处罚。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尾矿库闭库销号后，每五年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负总责，要组织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抓紧细化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抓好落实。应急管理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种舆论宣传渠道，加大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知识的宣传力度，尤其要组织“头顶库”企业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观看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从业人员及周边居民风险意识，了解风险知识，凝聚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共识。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共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企业是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的责任主体，必须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尾矿库作为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的重要内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企业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特别是加大对“头顶库”企业搬迁下游居民、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力度。对治理“头顶库”成效显著的地方，中央财政资金将研究给予必要支持。

**（四）强化监督考核。**国务院安委会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的内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将该项工作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的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强化公众参与，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3〕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河南、湖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安全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南水北调部门要继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依法监管，继续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责任，深化“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技术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巩固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3 年 8 月 26 日

**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及**

**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2007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原环保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7〕112号）以来，连续6年开展全国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尾矿库专项治理行动，巩固扩大专项整治行动成果，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方面面临的新矛盾、新挑战和新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13年起启动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乃至根本好转。我们在总结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一、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趋于稳定好转。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把尾矿库安全环保工作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尾矿库安全环保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形势趋于稳定好转。2009年以来，全国尾矿库事故总量和伤亡人员数量大幅下降，2012年实现了尾矿库生产人员零伤亡，尾矿库环境事件明显减少。此外，针对尾矿库特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狠抓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基本实现了尾矿库安全度汛。

（二）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9〕112号）要求，各地区以治理尾矿库安全和环境隐患为主要任务，大力开展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明显。截至2012年底，全国危、险、病库数量由2008年底的4910座下降到1223座，下降75.1%。同时，中央财政对尾矿库隐患治理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对53个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下达了专项资金3.64亿元，财政部已对100座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项目下达了专项资金17.92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批复了19个地区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同意安排14.83亿元中央投资支持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财政的支持极大地带动了地方政府和尾矿库企业的投入，2009－2012年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共投入162.22亿元用于治理尾矿库隐患，有力地推动了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

（三）尾矿库“打非治违”、整顿关闭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安委办〔2009〕13号）和《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明电〔2011〕7号）要求，各地区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完善机制、严格关闭程序和标准，积极推进尾矿库“打非治违”和整顿关闭工作，成效显著。截至2012年底，各地区共依法取缔关闭或停产整顿非法建设和生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3690座（次），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近三分之一，进一步夯实了尾矿库安全环保的基础。

（四）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各尾矿库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环保管理主体责任，普遍建立了以法定代表人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环保责任制，健全了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实施了相关配套制度、措施、细则、办法和操作规程，认真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基本实现了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同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突出加强尾矿库现场管理，积极强化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了全员安全环保意识，积极加强尾矿库应急管理和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应对尾矿库事故灾难的能力。

（五）尾矿库监管工作显著加强。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提出了严格安全、环保准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等工作措施；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要求企业必须按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为全面提升尾矿库监管能力，向中西部25个省（区、市）下达了尾矿库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4989万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修订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进一步规范了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严把安全环保准入关，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督促指导，监督尾矿库企业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和履行尾矿库闭库程序及复垦义务，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尾矿库事故，尾矿库监管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监管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

（六）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非煤矿山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177号）要求，各地区把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作为工作着力点，积极推进。截至2012年底，全国已有768座尾矿库应用了在线监测技术，279座尾矿库应用了尾矿充填技术，415座尾矿库应用了干式堆排技术，285座尾矿库应用了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减少了尾矿的排放，有效提升了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同时，根据《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600号）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国土资发〔2011〕184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各地区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有效减少了尾矿堆存量。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尾矿库数量大、小库多，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据统计，2012年底全国共计12273座尾矿库，其中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五等库9125座，约占尾矿库总数的74.4%，而且非公有制企业的尾矿库占相当大的比例。这些小型尾矿库普遍存在未批先建、无正规设计、生产管理粗放、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防范事故的能力弱，安全环保隐患严重。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1223座危、险、病库尚未得到治理，约占全国尾矿库总数的10%。特别是近年来一批由小选矿厂所建的尾矿库数量多、管理差、投入严重不足，大量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是发生尾矿库安全环保事故的重大隐患。同时，一些服役到期的尾矿库由于缺少闭库资金，迟迟不能履行闭库程序，正在演变成新的安全环保隐患。

（三）停用库大量存在，“三边库”、“头顶库”问题棘手。截至2012年底，全国仍有停用库2213座，约占全国尾矿库总量的18%，其中大部分是废弃库和强制取缔关闭库，有的已经演变成危库、险库。“三边库”就是临近江边、河边、湖库边或位于居民饮用水源地上游的尾矿库，其数量较多，存在极大的重金属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风险。“头顶库”就是尾矿库下游很近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且坝体高、势能大的尾矿库，其数量多、隐患大，严重威胁到尾矿库下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尾矿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一些地方经济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尾矿库建设成为当地矿业发展的瓶颈，普遍存在选址难、审批难、费用高等问题，直接制约当地矿业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尾矿库存在安全环保隐患，群众上访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社会稳定和谐。

**三、下一步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重点工作安排**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安监总管一〔2013〕58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为契机，及时启动和积极开展新一轮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在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创新工作思路，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尾矿库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推动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一）主要工作目标。

1.根据《行动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研究确定本地区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并制定具体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计划。

2.全面摸底排查本地区尾矿库，重新认定尾矿库安全度及等别，摸清废弃库（无主库）、关闭库、“三边库”和“头顶库”等数量。

3.基本完成中央资金支持的153个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加快实施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

4.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

5.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建设。

6.加强应急管理，大力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加快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防联动机制。

（二）主要工作任务。

1．各地区在全面摸清本地区尾矿库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于2013年9月底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

2.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严把安全、环保准入关，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加强源头治理。

3.加强对尾矿库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执行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履行尾矿库闭库手续及落实闭库后的管理责任，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严把闭库工程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

5.组织好中央财政支持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的审核和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把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治理效果。

6.加大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治理已排查出的1223座危、险、病库；加快推进河北省等19个地区790座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项目实施；启动研究制定“三边库”、“头顶库”专项整治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快治理进度。

7.加快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50号）的实施，重点治理可能给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水质带来严重威胁且伴生有毒有害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尾矿库。

8.大力推进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运行的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其中中央及省直企业尾矿库和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积极推广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先进适用技术，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和部分位于敏感区的尾矿库全部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9.启动一批尾矿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积极推广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应用，推进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结合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积极研究对尾矿综合利用的支持措施，提高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积极性。

10.重点提升尾矿库雨情监测能力，与气象部门加强预警应急联动，建立完善事故预警机制，提高尾矿库事故预警能力。

（三）有关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提上重要工作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落实。要认真分析本地区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和特点，抓紧研究部署2013年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工作，将工作抓细抓实，强化政策引导和管理监督，有效防范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事件发生。

2.细化工作措施。各地区要按照《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切合本地区实际的尾矿库综合治理方案，并及时充实完善方案内容，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要按照总体规划、分级负责、分项实施、逐步推进的原则，细化措施，有序推进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要督促相关尾矿库企业抓紧制定本企业综合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3.做好“三个结合”。各地区、各单位要将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与非煤矿山“打非治违”、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督检查三项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注重实效。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创新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要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边查边纠、边查边改、全程打击，从严从快解决尾矿库安全生产领域各种非法违法问题，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治理问题。

4.强化政策扶持。加快研究制定扶持尾矿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尾矿综合利用的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全面推进尾矿综合利用，有效减少尾矿砂（浆）堆存量。

5.完善技术标准。加快修改完善和研究制定《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回采安全技术规范》、《尾矿干式堆存安全技术规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方法》以及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堆存标准等法规、规程和标准，提高尾矿库生产及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6.注重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有关尾矿库安全环保隐患危害的教育，增强公众对人身安全和环境的保护意识。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企业主、从业者的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保证综合治理行动顺利开展。

### **十一、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 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

**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9〕120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央下放地方资源枯竭型矿山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后，遗留的部分尾矿库因年久失修、缺乏必要的治理和维护，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亟待治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35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中央财政将对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矿山企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经征求意见，我们制定了《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落实好补助政策，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完成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二○○九年七月八日

**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

**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央下放地方政策性关闭破产有色金属矿山企业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的有效实施，及时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了政策性关闭破产的中央下放地方的有色金属矿山企业遗留的未实施闭库治理、经鉴定属于危库险库病库、且未由重组企业或其他企业使用的尾矿库（以下统称尾矿库）。

第三条 尾矿库闭库治理工作由尾矿库责任企业或地方政府指定的单位（以下统称治理责任单位）承担，并实行项目管理。地方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及其安全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中央财政对尾矿库闭库治理的安全工程项目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尾矿库闭库的治理责任单位按下述情形确定： （一）现由原关闭破产企业上级集团公司（单位）管理的尾矿库，该集团公司（单位）为治理责任单位；

（二）已经移交所在地政府或其它企业管理且未使用的尾矿库，其接收单位为治理责任单位；

（三）企业整体关闭破产、目前无主管单位的尾矿库，由辖区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治理责任单位。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五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编制尾矿库闭库安全评价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报送并取得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批复。

第六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负责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尾矿库闭库设计，并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尾矿库闭库设计方案，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初审。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对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提交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联合上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申请报告应附闭库设计及治理方案、安全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等材料（含电子文档）。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安全监管总局对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监管部门上报的通过初审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合规性审核，对通过审查的项目下达核准和资金补助通知。

第十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擅自改变主要治理内容和治理标准。

第十一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工程施工，与工程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设施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第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实行工程招投标制和监理制，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负责组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等工作。

第十三条 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所在省安全监管部门上报项目开工情况；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情况，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第十四条 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竣工后，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尾矿库治理责任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档案和验收材料。

第三章 补助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资金是指闭库治理中因整治尾矿坝、库区和排洪系统或采用取砂回填方式闭库所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第十六条 中央财政对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资金，按下述比例给予补助：

（一）现由原关闭破产企业上级集团公司（单位）或接收单位管理的尾矿库，中央财政补助70%；

（二）对企业整体关闭破产或无主管单位的尾矿库，中央财政补助90%；

（三）特别困难地区（国家级贫困县或少数民族自治县<旗>），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第十七条 财政部按照核准的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资金和规定的补助比例，核定并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对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对重点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审查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的工程投资概算，做好初审工作，确保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并监督落实好治理工程项目的地方配套资金。

第二十条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尾矿库闭库治理安全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和闭库设计及治理方案的初审工作，确保闭库治理工作科学、合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尾矿库闭库治理资金的，中央财政将追回补助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指令或授意项目单位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财政资金的，以及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审查不严、造成资金损失的，要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在评价、设计、监理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意见严重失真的，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资格、降低资质等级等相应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安全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十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 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关于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现就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负责组织对本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也可由其上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公司总部）负责组织验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结论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方可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前，应当编制竣工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验收组人员组成及验收时间、程序等。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组由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有关人员组成，可以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参加。专家原则上应当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的专家，不能参加的，也可从国家、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进行补充。验收组成员专业应当涵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涉及的主要专业，其中：地下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通风、矿机、电力、岩土、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露天矿山应当由采矿、地质、矿机、电力、岩土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尾矿库应当由尾矿（水工）、地质和安全等相关专业构成。验收组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现场验收时，应当填写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表（见附件）；现场验收结束时，应当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四、验收意见为“通过验收”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编写整改情况说明，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查。验收意见为“不通过验收”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通过验收后，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当及时向相关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2 年 4 月 10 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文书格式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2〕45号）中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表》同时废止。

### **十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一〔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厅（局）、环境保护厅（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切实落实尾矿库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是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必然要求。尾矿库是维持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必要设施，对我国国民经济及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尾矿库也是重大危险源之一，一旦发生事故，必然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加快推进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切实落实企业对尾矿库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构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矿产品生产及需求日趋旺盛，尾矿库安全、环保压力不断加大，人民群众对尾矿库安全、环保工作日益关注，对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期待，尾矿库运行安全已经成为影响一些地区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构筑科学发展、安全、环保的工作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三）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是促进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根本好转的迫切要求。近年来，为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措施，尾矿库安全、环保工作得到了明显改进和加强，尾矿库建设发展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是，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我国极端天气状况频频出现，对尾矿库安全运行构成严重威胁，加之我国尾矿库数量庞大，存在建设标准偏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力量薄弱等问题，迫切要求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尾矿库监督管理各项规章、标准、制度和措施，努力促进尾矿库安全、环保形势明显好转乃至根本好转。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以推动尾矿库企业科学发展，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构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措施，严把尾矿库安全、环保准入关，切实加强尾矿库日常管理、监督、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尾矿综合利用等各项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科技手段，提高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全国尾矿库安全、环保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扎实推进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或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建立完善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及时治理危库、险库，将病库数量控制在已取证尾矿库总量的5％以内，杜绝出现新的无主管单位的尾矿库。全面推进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3年底前，生产运行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含三级）。加快建设尾矿库管理国家级平台，实现对尾矿库的动态管理，建立尾矿库“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大力推进尾矿库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及研发，积极引导各地区和尾矿库企业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先进适用技术，到2013年底三等及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率达到100％。加快尾矿综合利用，加强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积极推进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

**三、加强监管、严格准入，全面提升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

（一）持续深化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尾矿库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或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加大对无主管单位尾矿库的整治力度，及时治理危、险库。要进一步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尾矿库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尾矿库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和现场管理，排查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有效监控运行情况。同时，要维护尾矿库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偷盗破坏尾矿库安全监测设施、环保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行为。

（二）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严把安全、环保准入关，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独立选矿厂建设项目，尤其是库容小于100万立方米、服务年限少于5年的尾矿库建设项目。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并依法取缔关闭无证占地非法生产的企业。 2011 年 3 月 5 日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目前继续使用的尾矿库，造成土地毁损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新建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相关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同时，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新建尾矿库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照环评审批要求修建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审批许可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或使用。严格安全许可制度，新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充填采矿法，新建四、五等尾矿库应当优先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已建成尾矿库的上游、下游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项目，应当经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履行相关手续的，由政府组织拆除违规建设的设施。

（三）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查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对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执行严格的环评准入和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技术规范，加强源头治理。对未执行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以及自2005年2月以后未执行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要责令其限期补办相关手续，并依法进行处罚。对达不到安全环保要求的尾矿库，要责令其限期整改和治理，经整改和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停用。

（四）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督促指导。要进一步加强对尾矿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检查有关地区及企业严格执行尾矿库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完善尾矿库基本情况数据库。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开展隐患排查，采取联合执法等有效方式对企业排查隐患情况进行督查。要加强对尾矿库排污申报的登记管理，对污染环境的尾矿库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治理，或提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关闭。对发生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要加强对尾矿库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服务质量问题的中介服务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对情节严重的要吊销相关证照。要督促尾矿库企业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和评审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五）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推进尾矿综合利用工作。要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鼓励引导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开发应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产生量少的选矿工艺技术，有效减少含有毒有害物尾矿及污染物的排放。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600号）要求，积极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扶持和培育一批尾矿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实现尾矿变废为宝，有效缓解尾矿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要切实加强对尾矿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尾矿回采，并加强尾矿回采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严防对尾矿坝安全和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要进一步做好尾矿资源调查，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开展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尾矿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政策。要尽快启动并全面实施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六）大力推进尾矿库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及研发。要积极引导各地区和尾矿库企业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先进适用技术，力争在2013年底前，三等以上（含三等）及有关重点在用尾矿库全部实现在线监测，逐步建立“天地一体化”监控体系。要积极推动各地区和尾矿库企业加大科技投入，进一步改善尾矿库建设和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设施，鼓励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建设尾矿库。要进一步重视尾矿库安全、环保科研工作，针对极端气候条件和尾矿库安全、环保面临的现实难题，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尾矿库安全环境科技保障水平。

（七）严格闭库程序和闭库尾矿库的监督管理。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履行尾矿库闭库手续，落实闭库后的管理责任，严把闭库工程安全、环保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关。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关闭或者停用尾矿库，其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凡不对停用尾矿库进行闭库治理的尾矿库企业，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新增项目的核准备案，不得批准环保和安全手续。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国土资源部门要监督用地单位及时将土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农用地，交还给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同时，要加强对已闭库尾矿库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全面落实企业尾矿库管理主体责任，夯实尾矿库建设、安全、环保基础**

（一）依法合规建设，严格履行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手续。尾矿库企业要依法履行土地使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取得相关证照后方可生产运行。尾矿库闭库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闭库设计、闭库评价、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承担复垦义务。闭库后进行尾矿回采综合利用的，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审批手续。

（二）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尾矿库运行安全。要进一步落实尾矿库企业主体责任，把尾矿库作为一个独立、特殊的生产系统进行运行管理，提高管理层级，健全完善严格的建设、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汛期或极端天气下企业领导值班值守制度。要自觉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岗位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或上岗作业。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排水构筑物过流能力等重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尾矿库回水、尾砂处理等符合环保要求。要加强尾矿库技术管理，每座尾矿库应至少配备一名熟悉尾矿库业务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要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建立尾矿库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工程技术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和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妥善保存。

（三）加大科技投入，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尾矿库企业要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力度，积极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和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采用《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0年第14号）和《金属尾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工联节〔2011〕第139号）中的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按期完成在线监测等建设任务。要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设定具体目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按照依规设计、依法建设、依标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消除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事件）隐患。在2013年底前，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尾矿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含三级）。

**五、突出预防为主、强化综合治理，提升尾矿库监督管理和应急保障能力**

（一）突出预防为主，强化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落实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制度，努力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严格按照《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重点整治危、险、病库，有效减少危、险、病库数量。要组织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支持无主尾矿库隐患治理及闭库项目的审核和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治理效果，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深化整治行动的政策措施和方案。要督促各地区组织专家队伍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等别不清、安全度不明的尾矿库进行全面彻底的鉴定，为实施科学监管、科学治理提供依据。

（二）强化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尾矿库科学监管水平。要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尾矿库监管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教育引导各级监管人员严格履行执法程序，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管装备建设，提高监管技术装备水平，强化基层站点监管能力，重点加强对企业安全、环保的现场监管和技术指导服务。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违规审批、疏于监管、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事故的单位、尾矿库企业和有关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切实加强尾矿库应急救援工作，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有关部门和尾矿库企业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对尾矿库安全、环保威胁的严重性，切实强化尾矿库应急预案的修订、备案、审查和演练工作，特别是进一步完善地方、企业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要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特别要加强停用库的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实施责任到人和专盯制度，畅通信息，保证及时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及时上报。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要按照《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号）的总体要求和部署，以应急全过程管理为主线，加强尾矿库应急能力建设和流域防控工程建设，力争“十二五”期间尾矿库应急管理水平有较大提升，有效遏制各类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六、紧密配合，建立完善尾矿库监督管理长效机制**

（一）建立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和共同参与的尾矿库安全、环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协调力度，加强联合执法、信息通报和资源共享，实施综合治理。对未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采选矿企业，不得为其尾矿库生产提供用水、用电。推动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督促尾矿库主管单位与周边居民、工厂、市场、学校及其他重要设施单位建立联防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尾矿库安全、环保应急响应水平。

（二）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安全、环保意识。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有关尾矿库生产安全、环境安全隐患危害的教育，增强公众对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保护意识。要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环保社会监督机制，加大舆论监督、公众监督力度，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尾矿库监督和隐患治理工作。要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普及尾矿库安全、环保基本知识，提高尾矿库监管人员、企业业主、从业人员和公众的法制意识，增强其防范应对尾矿库安全、环保问题的能力。

（三）加强政策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要针对我国目前尾矿库数量多、规模小的问题，进一步研究制定尾矿库建设规划和整合政策，控制五等尾矿库建设，探索建设独立的尾矿库企业，专门从事尾矿库的经营管理，实现尾矿的集中排放、统一管理，有效减少土地占用，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针对尾矿库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规、规程和标准相对滞后，尤其是极端气候条件对尾矿库安全、环保构成严重威胁等问题，抓紧研究制定《尾矿库回采安全规程》、《尾矿库干式排尾安全规程》、《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价技术方法》以及磷石膏等工业废渣堆存标准等法规、规程和标准。针对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问题，相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针对当前存在的尾矿库闭库难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尾矿库闭库保证金提取制度，以排尾量为基数，在尾矿库生产运行过程中逐年按一定比例提留，并确保专账专款专用。针对我国尾矿库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负责尾矿库建设工程的质量检测检验。

请各地区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切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不断总结经验、剖析问题的基础上，强化对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动尾矿库专项整治行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实现尾矿库安全、环保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二○ 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 **十四、《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关于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尾矿库安全监管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关于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

**尾矿库安全 监管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管一〔2012〕149号

湖北、陕西、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南、湖北省南水北调办公室，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以下简称水源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源区水质保护工作，多次强调治污环保是南水北调工程成败的关键。水源区矿产资源丰富，矿山开采和加工历史悠久，经初步排查，目前水源区有尾矿库300余座，其中大部分建设时间较早，建设标准低，安全基础差，环保设施缺乏，给水源区生产安全和水质保护带来极大隐患。为切实加强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在采选矿及尾矿排放堆存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水污染事件，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国函〔2012〕50号，以下简称《规划》）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加强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是落实安全发展战略和确保“一库清水”的根本要求。尾矿库是维持矿山企业正常生产的必要设施，对我国国民经济及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着重要基础作用。尾矿库也是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的同时，矿山废水、尤其是含有重金属的废水也会给水质构成严重威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切实落实企业对尾矿库管理的主体责任，大力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构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长效机制；必须从水源保护工作的特殊要求出发，加强尾矿库、选矿废水治理，强化环保监管，确保尾矿库、选矿废水得到妥善处理。

（二）加强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是保护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尾矿库安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等日益关注，对尾矿库安全监管和水质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保护好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改善水源区生态环境，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顺利实施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站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为水源区及调水沿线水质安全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监管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是推进尾矿库安全生产和水质保护的内在要求。近年来，为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水污染事件的发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得到了明显改进和加强，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是，水源区尾矿库存在数量多、标准低、基础差、隐患重等特点，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次生水污染事件仍然时有发生，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异常，我国极端天气状况频频出现，对尾矿库安全运行和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构成严重威胁，迫切要求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尾矿库、选矿废水污染工作的相关措施，努力促进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乃至根本好转，确保水源区水质安全。

**二、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规划》的批复精神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2〕32号）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措施，严把尾矿库安全环保准入关，切实加强水源区尾矿库日常安全管理、监督、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切实加大对尾矿库、选矿废水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无序排放，加强在线监测，提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二）目标任务。坚持科学发展，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有效防范和遏制水源区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环境事件发生，构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长效机制。一是控制病库数量，消除危库、险库，杜绝出现新的无主管单位尾矿库，全面推进水源区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13年底前，水源区生产运行尾矿库全部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二是大力推动水源区尾矿库企业应用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和干式排尾等先进适用技术，2013年底前，水源区内三等及三等以上在用尾矿库在线监测率达到100％，丹江口水库周边重点的四、五等尾矿库也要落实有关监控措施。三是加快尾矿综合利用，积极推进水源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水源区尾矿堆存量，努力实现污染物源头控制。四是完善尾矿库、选矿外排废水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特别是重金属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三、切实落实尾矿库企业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

一是要进一步落实水源区尾矿库企业安全和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和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完善更加严格的安全和环保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汛期或极端天气下企业领导值班值守制度。二是要加快推进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班组建设，进一步提高尾矿库安全和环保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要自觉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尾矿库企业岗位作业人员技能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任职或上岗作业。四是要提高设计标准，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作业，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截汇水等重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尾矿库回水、尾砂处理等符合环保要求。五是要加强尾矿库技术管理，每座尾矿库应至少配备一名熟悉尾矿库业务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要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六是要建立尾矿库安全、环保管理档案、工程技术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和年度、季度作业计划，并妥善保存。

**四、严格准入和监管，努力提高尾矿库安全和环保水平**

严把安全和环保准入关，严格控制新建尾矿库，新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必须对能否采用充填采矿法进行论证并优先推行充填采矿法，新建的四、五等尾矿库应当优先采用一次性筑坝方式。要严格安全许可制度，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要切实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安全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查制度。要进一步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对达不到安全和环保要求的尾矿库，责令其限期整改和治理，经整改和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停用。要坚决依法严厉打击或取缔关闭非法生产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要加大对无主管单位尾矿库的整治力度，及时治理危、险库。要进一步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尾矿库安全和环保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技术和现场管理，排查消除尾矿库重大隐患，有效监控运行状况。

**五、突出预防为主，全面提升尾矿库安全监管及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有关省级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南水北调办事机构要进一步排查掌握水源区尾矿库基本情况，建立水源区尾矿库数据和档案库，为实施科学监管、科学治理创造条件。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相关项目的审核和实施工作，加强监督检查，严把项目竣工验收关，确保治理效果。要进一步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将水源区内存在坝体稳定性差、排洪设施不完善、监控设施不完善等严重安全和环保隐患的110座尾矿库作为重点，落实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制度，逐一监控、逐一治理，有效减少危、险、病库数量，有效防控尾矿库安全风险。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金属尾矿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10－2015年）》（工信部联〔2010〕174号）等要求，积极开展尾矿综合利用，实现尾矿变废为宝，有效缓解尾矿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要高度重视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做好强降雨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切实加强尾矿库应急救援，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

请有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水北调办于 12 月 31 日前 将落实情况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南水北调办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十五、《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0〕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尾矿综合利用不仅可以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而且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土地占用，保护生态环境的有效途径，对于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各地区、各单位积极推广尾矿再选、尾矿生产建筑材料、尾矿制作肥料、尾矿充填矿山采空区等综合利用方式，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在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仍然存在尾矿库企业不履行尾矿综合利用“三同时”审批手续等问题，给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监管带来一定困难。为确保尾矿综合利用工作顺利开展，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加强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履行尾矿回采“三同时”审批手续

进行尾矿回采的在用尾矿库和已闭库尾矿库，回采前应当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回采勘察报告、尾矿回采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回采设计应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尾矿库企业履行尾矿回采“三同时”手续。

二、认真做好尾矿充填矿山采空区设计审查工作

利用尾矿充填矿山采空区的，如果批准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中有该项工艺设计，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尾矿充填；否则，应当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经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尾矿充填矿山采空区作业。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尾矿库企业做好尾矿充填设计，并认真审查。

三、加强尾矿综合利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和执法工作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尾矿综合利用的安全监管，督促尾矿库企业严格按照尾矿回采设计进行尾矿回采，加强尾矿回采期间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尾矿回采作业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要加大对尾矿综合利用的执法力度，对于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批手续，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限期未整改的，要依法予以处罚，直至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行政关闭。凡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三同时”审批手续的尾矿库企业，均不得进行尾矿回采和尾矿充填作业；对于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履行尾矿综合利用“三同时”审批手续的尾矿库企业，应当依法暂扣其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停产整改。

四、加大尾矿综合利用的政策引导

尾矿综合利用是当前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在非煤矿山推广使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09〕177号）要求，加大尾矿综合利用政策研究，引导和调动企业开展尾矿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尾矿库安全生产技术进步，实现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 **十六、《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文件

第94号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应急部、气象局、能源局：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已经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2日

**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

长江流域经济发达，人口密集，矿产资源丰富，尾矿库数量众多，部分尾矿库污染隐患突出，对长江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做好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事关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贯彻落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方略，坚持分类施策、防治并举、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着力构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体制机制，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为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分类施策。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落实尾矿库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差异化的防治措施，“一库一策”解决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

源头防治，全程管控。控制增量，减少存量，严格新建尾矿库项目准入，加大闭库力度。完善并落实已有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尾矿库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控尾矿库环境污染风险。

突出重点，全面推进。优先治理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以及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锰行业的尾矿库（以下简称“重点尾矿库”），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完成重点尾矿库“一库一策”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尾矿库整治工作，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全部落实到位，消除尾矿库重大环境污染隐患。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杜绝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

**二、开展风险评估和方案编制**

（一）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

尾矿库所属企业及时开展尾矿库环境状况调查，在全面掌握污染产生环节、现有防治措施、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状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管理和技术规范，进行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修订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实现“一库一档”。各省（市）（除上海外，下同）要督促辖区内尾矿库所属企业在 2019年4月底前完成重点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6月底前完成其他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二）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

尾矿库所属企业要依据现状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结果，及时编制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明确尾矿库污染防治目标、措施及进度安排。各省（市）要督促辖区内尾矿库所属企业在2019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重点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10月底前编制完成其他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

**三、加强尾矿库污染防治**

（一）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准入

严把新（改、扩）建尾矿库立项、用地、环保、安全准入关，严控新增环境污染风险。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对生态环境、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原则上不予核准或备案。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审查尾矿库建设用地条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不予办理建设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尾矿库不得投入运行或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安全许可制度，对于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从 2019年 2月份起，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 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

（二）强化尾矿库闭库治理

各省（市）要在2019年底前，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和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在2020年底前，对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完成闭库，并及时对库区进行生态修复。

（三）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

杜绝尾矿库超总量和超标排放，完善防渗漏和防扬散措施。一是完善尾水回用系统，提升改造回水泵站、回水管道、浓缩池及回收池等设施，提高尾水回用率。二是完善尾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尾矿库截渗设施、渗水回收泵站、渗水回收管线、水处理站等设施，严格执行总量控制，严禁尾水超标排放。杜绝尾矿废水灌溉。三是完善截排水系统，建设和完善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减少雨水入库量，严禁其它废水进入尾矿库。四是完善尾矿排放管线防渗漏设施，杜绝 “跑、冒、滴、漏 ”造成的环境污染。五是完善防扬散措施，做好库体绿化植皮。六是严格尾矿库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七是采取措施提高尾矿库防排洪能力和坝体稳定性，严防溃坝事件发生。八是对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抓紧实施闭库并开展生态修复，加强对停用尾矿库的日常管理，防范污染风险。

（四）严格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 [2016 ] 81号）要求，将尾矿库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尾矿库所属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2020年底前，实现长江经济带范围内尾矿库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全覆盖。

（五）源头减少尾矿排放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范围内传统矿业转型升级，重点推动有色、化工（含磷石膏）、黄金、电解猛等行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从 2019年2月份起、新建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相关标准。

鼓励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和环境要求前提下，鼓励通过提取有价组分、生产建材、井下充填等途径开展尾矿综合利用。落实尾矿资源综合利用的各项优惠政策，鼓励优先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尾矿综合利用产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回采尾矿。

**四、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

（一）建立健全监测网络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各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要把重点尾矿库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

（二）提升综合应急能力

各地政府要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提高污染源追踪与解析、污染物运移预测能力，提升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水平。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定期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要完善尾矿库通行道路、照明、通讯等应急必备的基础设施，自行储备或委托第三方储备适应其环境风险水平的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三）强化区域应急联动

进一步深化跨区域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尾矿库可能导致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区域政府协商编制应急联动工作方案。发生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的地方政府必须及时通报下游地方政府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污染物、污染团当前位置等信息，第一时间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和污染处置工作，确保下游饮用水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生态环境部牵头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发展改革委加强综合协调，应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省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本指导意见，根据地区实际，抓紧制定出台2019--2020年本地区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自然资源、工信、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有效推进行政区域内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内尾矿库污染防治负总责，地市级人民政府是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应将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一库一策”要求，组织行政区域内尾矿库所属企业编制并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切实推动尾矿库污染防治取得实效。有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无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主体的尾矿库，由地方政府承担主体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中央财政资金对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地方政府要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和引导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研究税收、信贷等激励政策，支持尾矿库污染防治。创新治理模式，通过第三方治理、攻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参与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

（四）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共性关键技术的攻关研发，重点突破污染物源头减量化、尾矿安全化、无害化堆存等关键技术。加快尾矿综合利用、地下矿山尾矿充填、尾矿库防渗、尾矿干堆、尾矿废水与扬尘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等技术及成套装备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五）强化监督考核

对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且导致环境污染和安全风险突出的地方，可视情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各相关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严格尾矿库日常监管，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罚。对不履行治理责任、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特别是因尾矿库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尾矿库严重环境污染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严肃追责。

### **十七、《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1992年8月17日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颁布,1992年10月01日实施, 1999年7月12日经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6号修订，2010年12月22再次修订)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防治尾矿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尾矿是指选矿和湿法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企业所产生尾矿的污染防治及监督管理。氧化铝厂的赤泥和燃煤电厂水力清除的粉煤灰渣的污染防治也适用本规定。放射性尾矿、伴有放射性尾矿的非放射性尾矿的污染防治，依照国家有关放射性废物的防护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尾矿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尾矿污染防治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综合利用尾矿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企业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七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制定尾矿污染防治计划，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尾矿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八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必须按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第九条** 产生尾矿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企业产生的尾矿必须排入尾矿设施，不得随意排放。无尾矿设施，或尾矿设施不完善并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由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限期建成或完善。

　**第十一条** 贮存含属于有害废物的尾矿，其尾矿库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

　**第十二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已建的企业所排放的尾矿水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 向上述区域内排放尾矿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三条** 尾矿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止尾矿流失和尾矿尘土飞扬的措施。

　**第十四条** 产生尾矿的企业应加强尾矿设施的管理和检查，采取预防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然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尾矿污染事故的企业，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尾矿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于特大的尾矿污染事故，由地、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家环境保护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对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尾矿设施上任意挖掘、垦殖、放牧、建筑及其他妨碍尾矿设施正常使用和可能造成污染危害的行为。

**第十七条** 尾矿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必须进行处置，保证坝体安全，不污染环境，消除污染事故隐患。关闭尾矿设施必须经当地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批准。经验收移交后的尾矿设施其污染防治由接收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尾矿设施是指尾矿的贮存设施(尾矿库、赤泥库、灰渣库等)、浆体输送系统、澄清水回收系统、渗透水截流及回收系统、排洪工程、尾矿综合利用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十八、《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陕安监〔2018〕4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做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尾矿库是矿山生产企业的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事故，必将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也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威胁。全省近90%尾矿库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内，这些尾矿库的安全状况直接关系到汉江、丹江等京津水源地安全。随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通水运行，其已成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河南省受水区城市重要供水水源，一旦出现问题造成供水中断，后果不堪设想。因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理念，充分认识提升尾矿库安全水平对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源涵养地水质质量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刻吸取省内外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及由此引发环境保护事件的惨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风险防控工作方案》（陕安委〔2017〕6号）和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暨尾矿库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切实把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作为坚持安全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任务，强化尾矿库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落实，认真排查本地区尾矿库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尾矿库问题整治力度，有效防范和遏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全面摸排对标检查尾矿库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各设区市安全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基本情况的摸排、统计、更新和报送，全面掌握辖区内正常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闭库、停用、废弃、再利用等尾矿库基本情况。要将尾矿库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对辖区内尾矿库开展一次全面摸排，检查尾矿库是否存在重大隐患。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尤其是超过设计坝高或超库容储存尾矿、安全超高或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埋深、排洪系统不完善、坝体稳定性达不到规定要求等方面的重大隐患，应当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监督企业立即停止尾矿库使用，实施隐患整改治理，并落实跟踪销号管理措施。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要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或者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对照《标准》对下属企业尾矿库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要制定整改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期限、预案”落实到位，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尾矿库企业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应在3日内书面向负责直接监管的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基本情况，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严格依法从重处罚；对不及时整改或长期整改不力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和上限处罚。各设区市安全监管局和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于6月底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尾矿库重大隐患排查情况报送省安全监管局（见“附件”）。

三、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核把关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开展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负责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其他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规定。尾矿库施工图设计应由安全设施设计单位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尾矿库企业要对承揽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情况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承包单位资质与承揽工程类别、规模相匹配。尾矿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尾矿库企业应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承揽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资质情况，确保依法合规建设。企业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且安全设施验收评价结论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方可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验收技术专家应当包含水工、地质、安全等相关专业，原则上应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组专家，不能参加的也可从各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进行补充。

四、不断规范细化尾矿库日常安全管理

有效落实企业和政府两个主体责任，夯实尾矿库包抓责任，并在有关媒体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尾矿库企业要建立完备醒目的尾矿库安全警示标识，确保库内干滩长度、水位观测等标识清晰醒目，采用绿、黄、红三色标明正常运行值、警戒运行值和最小运行值。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在尾矿库两侧对最终坝高、堆积坝坡度线等作出永久性明显标识，杜绝超库容排放和堆积坝外坡陡于设计值。强化尾矿库安全度汛技术支撑，库容100万立方米及以上运营尾矿库汛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防洪能力，形成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状况专题报告。加强对尾矿库防洪安全、坝体安全、库区安全等方面日常巡检，建立健全坝体位移、浸润线埋深、沉积滩坡度、干滩长度、库区水位等监测记录，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采取措施实施监控治理。提高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实效性，做到尾矿库企业和下游群众、重要设施所属单位应急联动，确保下游群众了解掌握警报信号和逃生路线，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迁安避险。暴雨天气尾矿库一律停止运行，降低库内水位，提升调洪能力。推广运用三维扫描、无人机等先进装备，确保管控好大风险，根除大隐患。

五、继续扎实推进尾矿库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

严格落实《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陕字〔2017〕74号）确定的尾矿库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切实加快“头顶库”和浆砌石尾矿库整治改造进度，在筹措治理资金、下游人员搬迁、新建排洪系统等方面下足功夫，力争今年主汛期来临前完成涉及防洪安全的主体设施整治改造任务，确保年底前安康市全面完成4座“头顶库”、4座浆砌石尾矿库；商洛市全面完成1座“头顶库”，7座浆砌石尾矿库整改任务。渭南市要督促有关企业明确“头顶库”、浆砌石尾矿库整治改造进度安排，制定月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当月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5座“头顶库”、2座浆砌石尾矿库整治改造任务；对长期整改不力的要依法处罚和提请关闭，并于每月底前将当月整改进展情况报送省安全监管局。各市要监督尚未完成整治改造的“头顶库”和浆砌石尾矿库按照《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停止运行，暴雨期间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处置潜在危险。

六、严厉打击尾矿库非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要认清安全生产非法违规问题的严重性、顽固性和反复性，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能，对尾矿库未批先建、无证照或证照失效非法运行和超库容、超坝高、超强度生产要上限执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打击措施。对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不履行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程序、不按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不按期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不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病尾矿库进行治理等行为，一律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促进尾矿库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五个一批”等工作措施，强化失信制裁，扩大“打非治违”执法效果。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30日

### **十九、《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的通知**

陕安监〔2017〕1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有关中省属企业：

  春节已过，多地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相继复产复建。为扎实做好矿山企业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确保生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复产复建企业验收程序

  （一）春节前后临时停产停建不满3个月的矿山企业，节后需要恢复生产或建设的，企业应向县（区）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产复建申请。县（区）级安全监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复产复建验收后，下达复产复建通知书。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停产停建3个月以上1年以内，春节后需要恢复生产或建设的，企业应向原下达停产停建通知的县（区）级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复产复建申请。安全监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复产复建验收，验收合格后，返还《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书面通知企业恢复生产或建设活动。

  （三）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停产1年以上，春节后需要恢复生产的，企业应委托安全中介机构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并出具现状评价报告，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后，向安全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复工复产验收。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延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四）中省属集团公司权属子公司矿山企业的复产复建验收，由企业所在地设区市安全监管局组织，集团公司派员参加，一并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安全监管部门下达复产复建通知。

  （五）验收合格后，安全监管部门应将复产复建通知抄送同级国土、公安、电力等部门及企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时报设区市安全监管局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部门。

  二、严格复产复建企业安全管理

  （一）制定复产复建工作方案。企业应当制定生产系统复产复建工作方案，方案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与验收申请一并上报安全监管部门审核。

  （二）强化安全技术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地下矿山重点检查通风、排水、提升、运输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以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培训、配戴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的情况；露天矿山重点检查边坡角、台阶高度、平台宽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凿岩铲装运输作业是否机械化；尾矿库重点检查筑坝、堆存、排洪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规范，滩顶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是否符合排洪防汛要求等。

  （三）落实复产复建验收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政府监管网格化管理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责任，认真开展复产复建验收工作，切实做到合格一个验收一个，验收一个复产一个。中省属集团公司要督促下属矿山企业严格复产复建验收标准和程序，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企业，一律不得通过复产复建验收，并下达限期整改或停产整改指令；擅自组织复产复建的，一律停产整顿并按上限处罚；对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政府社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盗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完善线索和案件移交机制，坚决遏制和防范非法开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6日

### **二十、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陕安监〔2016〕204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发改委、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工信局：

为进一步加强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综合利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省安全监管局会同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1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安排部署，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就进一步加强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综合利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通过强化源头治理，严格安全准入，规范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等安全监督管理；通过对尾矿库重大隐患的综合治理，降低安全风险，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措施

**（一）严控数量，把好源头准入**

1．控小建大。严格限批总坝高100米以上和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尾矿库；对采用上游式尾砂筑坝的总坝高在100米以上的尾矿库不予审批（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2．严格设立。规划新建尾矿库应与选矿能力、矿山开采量相匹配，一次性审核；因矿山开采需要，再行建设的接续尾矿库，应另行选址建设，不得对原有尾矿库进行扩容或加高坝体；不得批准无配套尾矿库的选矿企业（发展改革、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新建和改建尾矿库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作为审批、设立的要件之一（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新建尾矿库规划选址不应位于居民区、大型水源地、工矿企业以及道路交通主干线和铁路上游1公里（含）距离内；已规划建设的尾矿库下游1公里（含）距离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居民区、工矿企业以及道路交通主干线和铁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3．严格安全准入。位于人员居住地、水源地、重要设施等敏感区上游的尾矿库提高一个等级设计，尾矿库设计应进行动力抗震计算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新建五等尾矿库应采用一次性筑坝技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尾矿库要严格履行环境评价手续,建设完备的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建设符合要求的事故应急池；新建堆存含重金属的尾矿库库底应采取防渗措施，并按照污染防治要求落实防渗、拦挡等设施（环境保护部门负责）。

4．严格开工建设。尾矿库开工建设前，必须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开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严格依据批准设计进行施工和监理，建立施工档案，特别是隐蔽工程档案。如有重大变更，必须重新设计并审查批准（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从严控制建设期限。新建尾矿库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期限按期完成。如确实不能按期完成的，企业应在到期前半年提出延期申请，报负责设计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延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不能重复延期。延期后仍然不能按期完成建设的，撤销原设计审查批复。若再行建设，须重新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6．严格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试运行。尾矿库建设完成后，由企业自行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工作，应空库进行。新建尾矿库未履行环境保护验收和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前，不得试运行（环境保护、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二）规范管理，严格执法监管**

1．合法持证运行。所有运行尾矿库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持证的，必须坚决予以关闭和取缔（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2. 规范企业管理。尾矿库企业要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机构，落实责任，加大投入，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尾矿工经安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尾矿排放、堆存和在线监测设施符合安全设施设计要求；应急准备充分，应急处置有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3．落实管理责任。无主尾矿库由属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单位承担管理责任。

4．严格执法监管。要将尾矿库执法监管纳入安全生产年度执法计划，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监管”原则，认真履职，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汛前、汛中加大检查频次。省级将对重点区域、重要时段进行督查检查。检查要采取专家会诊、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和对标检查的方式，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下达整改指令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处罚，并挂牌督办，公开曝光，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5．突出治理重点。对初期坝下不足1公里有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的“头顶库”，要按照隐患治理、升级改造、闭库及销号、尾矿综合利用和下游居民搬迁等治理方式进行综合治理。对“无主库”采取闭库方式治理。对“浆砌石”尾矿库要实施安全隐患治理工程，限期整治到位（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6．实行责任追踪。对重大隐患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倒查责任，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三）综合利用，实现安全发展**

1．推广先进适用新技术。认真落实国家部委相关规划要求，进一步做好尾矿资源调查，建立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快尾矿综合利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在尾矿产生和堆存集中的地区建设一批尾矿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广尾矿充填等大宗量消纳尾矿的先进适用新技术，减少尾矿堆存带来的安全隐患（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部门负责）。

2．严格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审批。尾矿再选、井下充填和制造建筑材料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防止乱采滥挖尾矿库，损毁安全设施，形成重大隐患（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四）落实闭库复垦，发挥土地效益**

尾矿库闭库要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履行相关行政审批程序，严格闭库前安全评价、闭库设计与施工、闭库验收组织实施。尾矿库闭库验收合格后，要及时销号。尾矿库企业要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积极完成土地复垦义务，申请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验收（安全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把尾矿库安全监管和隐患综合治理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强化领导、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全面加强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的安全监督管理，推进“无主库”、“头顶库”、“浆砌石”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风险管控。**尾矿库是重大危险源，要强基固本，做好风险管控。要落实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要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规划选址、规模控制和安全准入，严格设立、建设、运行和闭库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设立警示标识、标明基本信息、数据和责任人，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加强汛期督查检查，严防因强降雨等恶劣天气引发溃坝事故。

**（三）加强考核。**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联合督查考核机制，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和隐患综合治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对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安全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 **二十一、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安委办〔2016〕40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委办，有关中、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依据省安委会下发的《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结合非煤矿山行业实际，制定《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

**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及非煤矿山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工作目标

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线，通过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非煤矿山安全准入，全面提升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集输管道安全技术装备水平，杜绝非煤矿山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

1. 充分利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时机，推动各地按照“淘汰关闭一批、改造提升一批、整合做大一批”的原则，运用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市场调节等多种手段，加快整合关闭小矿山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矿山。

2. 严格非煤矿山企业准入。金属非金属矿山严格执行地下年开采3万吨、露天年开采10万吨的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严格限批坝高100米以上的尾矿库，禁止尾矿库扩容加坝。严格审批库容在1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尾矿库。严格限制南水北调水源涵养地等环境敏感度高的地区设置非煤矿山和尾矿库。

3. 研究制定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意见，不断强化尾矿库设立、建设、运行、闭库、综合利用等方面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措施，严格落实闭库尾矿库复耕绿化，推动在用尾矿库数量逐步减少。

4. 全面提升安全技术装备水平。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的金属非金属矿山淘汰落后和推广先进设备及工艺目录，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在2017年底前淘汰落后设备及工艺。

5. 建立实施非煤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新上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复训不少于20学时，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二）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设

1. 严格执行《陕西省非煤矿山企业专家“会诊”及安全风险分级工作方案》，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基本情况普查和专家“会诊”工作的基础上，划分非煤矿山企业风险级别，按照企业风险等级对其实施差异化动态监管。

2. 研究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尾矿库、地质勘探等行业隐患分类标准，建立覆盖全面、管理动态、运转流畅的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3．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制度，在非煤矿山企业推行安全操作“明白卡”。

4．加强“微信助力”监管，强化微信回应互动和分类精准推送功能，更好发挥微信的预防预警和事故警示作用。

（三）严格金属非金属矿山监管

1. 单班井下作业人数50人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在2016年12月底前将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监测监控系统纳入到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2. 开采深度800米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在2016年12月底前安装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3. 严格控制提升罐笼乘载人数，每次不得超过9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钢丝绳检验和提升系统检测，并将检验检测报告报送市、县安全监管部门。

4. 所有地下矿山必须于2016年7月底前配齐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要求、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

5. 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及以上的地下矿山，必须于2016年12月底前配备超前探放水设备。

6. 严禁地下矿山井下建设爆破器材库；露天矿山爆破必须遵守《爆破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小型采场作业人员不能超过3人。

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膏体及高浓度尾矿填充技术；露天矿山采用中深孔爆破、机械化凿岩和铲装作业。

8. 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必须进行在线监测，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9. 排土场截流、防洪及排水设施安全有效，排土方式、顺序、总堆置高度、总边坡角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四）严格尾矿库监管

1. 加强尾矿库安全状况的监测监控，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应建立在线监测系统。

2. 列入浆砌石、“头顶库”的尾矿库，一律停止运行。2016年底前完成浆砌石尾矿库、“头顶库”治理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治理。未完成治理前，有责任主体的，由责任主体负责；无责任主体或责任主体无法落实责任的，必须明确责任单位。

3. 新建尾矿库应当选择隧洞或使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排洪系统。

4. 对尾矿澄清水再次返回尾矿库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制止，从严处罚。

5. 尾矿库企业如遇极端暴雨天气，一律停止尾矿库运行，降低库内水位，提升调洪能力。

（五）严格石油集输管道监管

1. 对10年以上或管径大、流量大、风险大的集输管线进行清水试压。

2. 对存在老化、锈蚀严重的集输管线，要按照更新替换方案，及时进行更新替换。

3. 停输部分产量低、腐蚀严重、风险高的管线（井）。

4．油气开采企业新建集输管线提高建设标准，对集输管线进行细致的防腐处理，并制定详细周密的安全应对措施。

5．强化集输管线的巡查力度，特别是对穿越河流、公路、铁路、水源地以及临近公共场所等安全风险较大的地段和场所，要增加巡查人员和巡查频次。

（六）全面加强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体系建设

1. 严厉打击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对违规违法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

2. 广泛开展按风险等级和“双随机”检查及暗查暗访相结合的安全检查执法工作，保持非煤矿山领域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

（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完善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根据透水、火灾、坠罐、冒顶片帮、中毒窒息等各类事故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和应急培训，强化现场应急处置和初次救援，杜绝盲目施救。

3．在矿山集中的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等地区组建机动性强、专业力量匹配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所有矿山企业必须与矿山救援队伍签订救护协议。健全地企联动、协调有效的救援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把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摆在重中之重的突出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要结合实际，制订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重点抓好执法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将《方案》提出的重点工作任务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与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相结合，强化督查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法停产整顿；对存在重大隐患不整改、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依法从严从重查处。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要求，启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的宣誓仪式，签订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承诺书，并进行主体责任对标自查，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采取工程、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十二、《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非煤矿山及相关行业**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安监〔2015〕15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安全监管局，有关中、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执行新《安全生产法》，更好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就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石油天然气、金属冶炼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主体责任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并对安全设施投入生产和使用后的安全质量和效果负责；安全监管部门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现行工程质量技术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对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等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应对专家聘任条件严格把关，专家组成员必须涵盖安全设施所涉及专业，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为保证安全设施设计执行连续性，竣工验收技术专家应尽量聘请设计审查专家组成员。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前5个工作日，将下列材料提交竣工验收专家组成员进行审查：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复复印件；

（二）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

（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情况说明文件；

（四）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说明文件；

（五）主要安全设施、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情况说明文件；

（六）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表复印件；

（八）施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情况说明文件；

（九）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竣工验收书面意见；

（十）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

竣工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组织技术专家组和设计、施工、监理、勘察、评价等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现场查验；矿山及尾矿库建设项目技术专家组应对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的《竣工验收表》逐项检查并签署意见。现场查验后方可召开竣工验收审查会议，建设单位应从专家组成员中推选一名专家任专家组组长，并由专家组组长主持竣工验收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充分听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评价等单位的竣工验收意见，并对施工、监理、评价等资料进行查阅，集体研究讨论后形成结论明确的竣工验收专家组意见。对存在下列情况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一）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施工单位施工；

（二）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或者安全验收评价不合格；

（三）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要求；

（四）安全设施和安全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不能满足正常生产和使用；

（五）试运行期间发现的事故隐患未整改；

（六）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安全培训或者不具备相应资格。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切实加强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

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且在本省境内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邀请承担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颁发职责的安全监管部门参会监督；其他建设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邀请承担其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职责的安全监管部门参会监督。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将本《通知》第二条所列材料和竣工验收各项意见整理建档，并在2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验收结果向实施过程监督的安全监管部门报告，重点说明项目名称、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及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履行情况；安全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安全设施试运行情况；参加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专家组成员及竣工验收结论等情况。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对未按要求履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程序或验收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要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9日

### **二十三、《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的通知》**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的通知**

陕应急〔2019〕 121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省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近年来，通过不断深化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风险防控，无主库、“头顶库”及浆砌石尾矿库得到有效治理，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我省既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地，又是长江一级支流嘉陵江的发源地，横贯东西的秦岭山脉是国家重要生态环境安全屏障，特殊的生态地理环境对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全省尾矿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尾矿库安全风险升级,不断提升尾矿库本质安全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加强尾矿库监督管理是建设美丽陕西的必然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格局。全省80%以上尾矿库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必将造成严重后果和恐劣影响。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不断提升尾矿库安全水平是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生态环境治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学习理和推动矿业经济发展的共同需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自觉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中谋划和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增强防范尾矿库安全风险的思想和行动自觉,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对尾矿库安全监管方面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管理措施和工作惯例要进一步强化,坚决防范和通制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环境事件,为推进美丽陕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监管,不断细化完善防范尾矿库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工作措施**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按照“严控增量,减少存量、提高标准”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加强全省尾矿库安全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尾矿库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一)坚决防控嘉陵江等环境敏感区域尾矿库安全风险。认真贯彻《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严禁在嘉陵江、汉江等长江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2020年底前,对嘉陵江、汉江等长江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严格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秦岭生态环境核心保护区不得设置尾矿库建设项目,落实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从严审核把关尾矿库建设项目,尾矿库选址既要符合《尾矿设施设计规范》有关要求,更要关注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汉江丹江嘉陵江等重要河流、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国有天然林分布区以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自然文化遗存的周边位置关系,从源头上降低环境敏感区安全风险。严禁无合法配套矿山的情况下建设独立选矿厂尾矿库。
 (二)大力规范尾砂回采再利用行为。切实加强对尾砂回采再利用的监督管理,尾砂回采再利用工程必须进行回采勘察、安全预评价、回采安全设施设计,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尾砂回采用于再选时,应具备回采再选后的尾砂贮存场地,对从已闭库尾矿库回采再利用后仍将产生的尾砂继续排入原尾矿库的不予审批。尾砂回采结東后,原尾矿库继续使用的,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排入库内的尾矿容重、粒度等特性和坝体排洪构筑物等结构强度进行复核确认,编制安全专篇,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回采库内部分尾矿且回采结束后不再使用的尾矿库,应按照规定完成闭库手续。回采库内全部尾砂且回采结束后不再使用的尾矿库,拆除相应建构筑物和设施后,应当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注销该尾矿库。同一座尾矿库内不得同时进行尾矿的回采和排放。
 (三)重点加强长期停产停建尾矿库监管。督促企业主要负实际控制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尾矿库停产停建期间，必须确定专人盯守巡查,细化落实值守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汛期加大巡查频次,发现隐患,及时消除。原生产经营单位不存在的、“僵尸”企业无法落实安全责任的,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避免尾矿库安全管理出现“真空”。尾矿库停产期间,要采取降低库水位及排洪系统进水口高度、增大调洪库容、排洪系统全面检查、修复和疏浚等措施,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停止排放1年以上的尾矿库恢复运行前,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其安全现状进行复核,履行复产验收程序后方可恢复运行。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排洪隧洞(涵洞)，尤其是已封堵的独头支隧洞巡检、维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落实安全警示、气体检测、个体防护等管控措施,为巡检人员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严防排洪系统发生中毒窒息事故。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顺势而为,努力从根本上减少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宏观因素,对长期停用停建、复工复产无望的尾矿库，要引导企业主动关闭退出。

（四）健全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南水北调中线工工程等水源通养地区域内和嘉陵江、汉江等长江重要支流流域范围内新建和在用尾矿库要按照《尾矿库安全检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和《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1108-2015)的要求,设置完善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将《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工程技术规范》中提出的宜测”项目纳入“应测”范围。各市要将尾矿库在线安全监测系统作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日常监管行政执法的必要内容,加强审查把关和监督检查,对在线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监测项目不完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及操作使用不熟练等情况,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处罚措施。
 (五)大力强化尾矿库预防性执法检查。充分认识尾矿库违法违规建设、运行的严重危害性,在严格规范尾矿库干滩长度、安全超高、浸润线埋深、堆积坝坡度等技术控制条件的同时,要切实加大尾矿库安全管理合规性检查,着力增强预防性执法力度对不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运行、不履行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审批程序(尤其是选矿工艺变化、选矿能力提升后不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不按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不按期进行尾矿库稳定性评价、不按规定布置和维保监测系统等行为,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要认真研究分析我省和其他省份近年来的尾矿库事故尤其是较大以上事故原因,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将可能引发尾矿库事故的各类因素尤其是导致尾矿库重大隐患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预防性执法重点,坚决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要保持对未批先建、无证照或证照失效非法运行和超库容、超坝高排尾的高压打击态势,促进尾矿库企业依法依规生产建设。

(六)切实突出尾矿库应急预案演练实效性。要强化尾矿库汛期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和演练工作,突出时效性和实战性,切实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领导、班组长、现场作业人员和值班巡查人员的响应速度和应急能力。要将尾矿库下游群众纳入应急演练体系,使尾矿库下游群众明白预警信号、撒离路线和应急避险场所,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要结合季节特点针对尾矿库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尾矿库专项应急演练(推演),原则上每年主汛期来临前应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推演)和评估,并将演练(推演)情况报送负责直接监管
的应急管理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全面核实摸清基本情况。对全省尾矿库尤其是汉江、丹江、嘉陵江流域尾矿库和存在重大隐患的尾矿库进一步核查确认,准确掌握全省尾矿库基本情况。查清尾矿库与汉江、丹江嘉陵江干流的流经距离,为深化治理和安全监管提供遵循和科学依据。加强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对接,积极配合开展嘉陵江上游尾矿库调查摸底和污染防治工作,做到“一库一档”,强化监管措施，提升安全水平。

 (二)扎实做好防洪度汛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尾矿库汛前、汛中和汛后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存在的隐患和问题。督促库容100万立方米及以上运营尾矿库汛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防洪能力,形成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专题报告,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确保尾矿库安全度汛。

(三)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隐患,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督促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要切实加强防控工作,针对情况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防范事故发生。